

國立交通大學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俊彥

出席：祁 甦、魏哲和(請假)、蔡文祥(劉松田代)、林振德(于秉信代)、張新立、許千樹(林大衛代)、沈文仁(陳耀宗代)、林松山、劉增豐(翁正強代)、韓復華、陳其南、彭松村(張瑞川代)、謝續平、陳永順、許淑芳、楊維邦、李錫堅

列席：楊裕雄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確認前次會議記錄。(秘書室)

三、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松村)-該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及附件(如附件甲)供參。

(一)生科系暫用“博愛圖書館”空間之規劃。

(二)本校空間使用分配準則計算式之方案。

四、教育部來函建議節約開銷，請酌參。(秘書室)

五、重大工程進度概況(總務處)

(一)西南區大門：皓宇公司刻正進行施工圖書及工程預算等作業，預計於8/23召開會議討論施工圖說、工程預算。

(二)西區整地及維生系統工程：已於8/9完成評選，中華顧問一家送件，當獲議價權，訂於8/18議價。

(三)九龍宿舍新建規劃：

1. 依6/7校規會決議，九龍職務眷舍擬興建六層樓、十二戶之電梯公寓，預估總工程費用約4,100萬元，於九十年度的本校營運資金支應。
2. 本案刻委請應藝所劉育東教授進行初步規劃，以研提構想書報教育部審查。
3. 本處已提供報教育部之相關構想書案例予劉育東教授參考。

(四)廢污水廠新建工程：

1. 管理中心與鼓風機房基礎8/12開挖、8/14澆置176 kg/cm² 混凝土25M³、8/15紮筋、預定8/18澆置210 kg/cm² 混凝土。
2. 進度持續落後，至8/10總進度【15.33(土木)+1.2(水電)】=16.45%，落後13.56%。

(五)節能計畫：

1. 光復校區女廁低水箱二段式沖水設備已全面汰換完成。
2. 光復校區女廁高水箱二段式沖水設備於7/31日施工，已於8/12完工。
3. 二舍浴室加裝手提式蓮蓬頭已於8/7施工。
4. 研一舍、四舍省電燈具已更換完成。
5. 資訊館及科一館預計更換節水器材改直接供水。

(六)工六館先期規劃：

1. 本基地鑽探工程已於 89 年 8 月 16 日完成驗收手續。
 2. 本工程初步設計圖已簽准，即可函知建築師進入細部設計。
- (七)北大門景觀及右側邊坡擋土牆：本案於 8/11 邀廠商召開進度協調會，人境公司將於 8/23 先期景觀規劃小組中簡報。
- (八)綜合球館新建工程：
1. 「規劃設計報告書」已於 7/31 陳報教育部。
 2. 鑽探部於 8/16 進場施工。

六、璞玉計畫聯合推動小組報告(劉召集人增豐)

「璞玉計畫」因為"協議書"內容歷經四個多月，開了 21 次協調會才定稿，因此使計畫進度嚴重落後，本人深感抱歉！本稿是八月十一日林縣長所簽准的第五版本（七月三日張校長與林縣長在新竹縣政府正式簽約的是第四版本，因內容不甚滿意，所以，簽約書尚放在縣府未拿回）。

(一)協議書協調費時原因

原都市計畫範圍只有竹北地區（包括芎林），後因議長、副議長及幾位議員分別表示意見，經與縣長討論後遂將竹東鎮、二、三重埔等地區列入。

交大校地問題，此部份是最艱苦，也是最複雜的問題。其轉折包括：

1. 「縣府原意」：因法律及未來財務不確定感等問題，不願把交大校地面積寫在協議書內。以"都市計畫核准面積百分比"之方向協商。經多次協商後發覺問題複雜性很大。朝明確寫明交大校地面積大小多少之方向協商。「張校長」希望"以一百公頃為原則"；「林縣長」希望"約一百公頃為原則"。僅"以"或"約"或"以約"或"約以"四種表示法就協調了六個多小時，最後用"以約一百公頃為原則"定稿。

附註：張校長的"以"和林縣長的"約"均有兼顧，可謂兩全其美。

因地價問題（也是將來財務問題），交大校地一百公頃應在何地區？竹北、竹東或竹北、竹東各一半？最後在協議書內明確表示"在竹北地區"。

2. 「交大校地取得方式」：此部份關係法令問題，所以針對此部份協商了相當多次，包括第四版的"協助取得"及第三版的"台大竹北校區模式取得"。於上星期縣長出國前，經本人與縣長一對一協商了三次，最後將"法定程序完成後依約提供土地"及"竹北校區用地無償撥交給乙方"等文字明確寫在第五版協議書第二條及第五條內。

附註：第五版協議書內容在縣府簽呈過程中，幕僚均有不同意見，但林縣長還是核准了。林縣長真是有魄力！有智慧！

3. 合作過程中雙方權利義務問題。

(二)推動小組六個月來工作摘要

廣泛邀請國內學者、專家協助並參與計畫，此部份林健正教授著力甚深，成效卓著。

1. 於台北和新竹共舉辦了三次學者專家座談會。
2. 訪問內政部營建署各組、科與教育部高教司。
3. 依據林縣長要求，請「台大城鄉所」從事「璞玉計畫可行性評估」及委外編輯三種不同性質之「說帖」。
4. 與新竹縣部份議員溝通協調。
5. 舉辦二次小型竹北地區居民座談。

(三)未來需儘速辦理之各項作業

依協議書中約定於簽約後9個月內需完成"新訂都市計畫申請"，因簽約日為7月3日，故完成期限應為明年4月3日，時間緊迫，需儘速完成下列各項：

- (1)成立評審委員會，從事委外顧問公司之遴選。(八月底之前成立委員會)，以辦理"新訂都市計畫申請書"作業。
- (2)由蔡教務長負責之"交通大學竹北校區規畫申請書"亦需儘速進行。最好，蔡教務長亦需與教育部先行溝通協調。
- (3)「璞玉計畫」整案費用約8000萬至1億元，需開始籌措。事關將來是否一次完成徵收及交大校地是否為同一連接區域，需先思考璞玉計畫案執行時之財務應如何解決？依校長指示成立產業界龍頭們所組成之"璞玉計畫指導委員會"以協助規畫產專區及財務解決方式等方面之問題。財務問題若無適當解決方案，整個案子送至內政部後將不易通過。
- (4)籌畫十月舉行之"璞玉計畫研討會"包括日本、美國成功案例之研討。研討會除交大、縣府、學者專家，委外顧問公司之外，亦請校長出面邀請中央級相關官員參加。

結語：

璞玉計畫工作十分繁重、壓力又大。林健正教授已多次表示"會做死"並已向我辭職三次。林健正教授熱心，耐力強，是不可多得人才，希望校方能多鼓勵、慰留他。同時，也希望交大有理想又熱心的教授能多參與。目前國內一流顧問公司均有各自特色專長，如生態景觀、科技、交通、環保、-----。但璞玉計畫1250公頃，是台灣有史以來最大都市計畫案，交大(尤其校長)有責將其規畫為世界級都市規畫案，因此，委外顧問公司希望是幾家國內知名顧問公司和國外著名顧問公司之整合團隊。因為黎漢林教授十分熟悉都市規畫案，而且是竹北土生土長的客家人。璞玉計畫中之客家園區規畫，非黎教授莫屬。誠懇邀請黎教授多撥冗參加璞玉計畫。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檢討博愛校區圖書館使用現況，請討論。(圖書館提)

說明：口頭說明。

決議：(一)博愛校區圖書館撤銷，其空間同意依「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之決議，由生科所規劃使用。俟該校區新建大樓時再設功能完整之圖書分館。

(二)請博愛校區各系所自設圖書室，並自行管理學術期刊之現刊。

(三)於博愛校區勤務組樓上另設「閱覽室」，由博愛校區勤務組負責管理，以供一般閱覽之用。

二、案由：茲因公務人員陞遷法業經公布並自八十九年七月十六日起實施，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及職工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應依前法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予以調整修正，茲擬具「國立交通大學職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一)本案經簽奉核示：「同意職工分立不同辦法並將職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送行政會議討論」，爰提送本會討論。

(二)依新頒之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八條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相關事宜。」同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另查本校職工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如本案附件四)第三條「本會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評審新進人員遴用事項；現職人員陞遷、成績考核、獎懲及資遣等事項；遴薦績優人員及其他人選事項；校長交議事項；其他有關人事規章之審議事項。」同法第二條「本校行政職員、技術職員、駐衛警察隊員及校工技工有關人事事

項審議，悉依本規程辦理」。茲因公務人員陞遷法既已奉令施行，為符合適法性及事權分立之原則，擬修改本校「職工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為「國立交通大學職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之修訂，擬請秘書室協同辦理。另有關技工、工友之人事評審事項擬請事務組另依相關法令另定之。

(三)「國立交通大學職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改之重點為該會職掌及委員組成方式、職工分立不同之委員會辦理其人事業務。

(四)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各機關依本法第八條規定組織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但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評審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評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故本校職員評審委員會至多得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人事室陳永順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另須有七人為票選委員，餘十三人擬俟本設置辦法通過後請校長於一級單位主管中指定並請指定副校長一人為主席。關於票選委員部份亦擬奉核可後辦理票選活動。

決議：依草案通過如附件一。

三、案由：為推動人力資源發展，茲擬具「國立交通大學八十九學年度在職訓練及專題演講實施計畫」（草案），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一)承圖書館楊館長允諾支持在專題演講部份提供課程、場地及講座經費等各方面之協助下辦理之。

(二)由於行政程序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等法令相繼公布實施，故公務人員在本職能力之外，有必要配合時代趨勢吸收新知及法規以加強智能，故擬具該計劃以推動人力資源發展。

決議：依草案通過如附件二。

四、案由：建請將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暫行辦法」納入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施行細則」（草案）。（研發處提）

說明：(一)前開技術移轉暫行辦法已於八十九年八月四日行政會議通過(如附件三)。

(二)本校原訂有「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其中對技轉有原則性之規定，並規定其所得分配比例由研究發展會議另訂之(第5條)。據此，研發處已草擬其管理施行細則，並分送全校教師徵求意見。細則中對權益管理方式及分配亦有規範，如第七條及第八條。

(三)為求辦法施行與管理上之統一，建請將前開技轉暫行辦法納入上述管理施行細則，不另訂定此辦法。

決議：(一)請「研發常會」依據通過之暫行辦法，修訂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施行細則」。

(二)修訂後之條文，請研發處再提本會報告。

五、案由：為充實本校人力，以應本校校務發展需要，擬建請教育部准予增加九十八名員額，為期集思廣益並確實反映實際需求，請各主管加提需增人力理由(需求調查表供參)，以增加說服力。(人事室提)

說明：本校擬函報教育部函稿供參。

決議：(一)請各主管配合填送需求調查表，並填寫加提需增人力理由。

(二)報部函稿請酌於修改。

丙、其他議決事項

- 一、通過本校與新竹縣政府簽訂之「璞玉發展計畫協議書」(草案)如附件四。
- 二、本校游泳池周邊設施，及校舍老舊需整修者，請統籌報請總務處辦理修繕。